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
之4號

聯 絡 人: 陳綰婷

話:04-37061704

俥 直:

電子郵件: e-g103@mail. k12e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4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 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公告,俾利 學生依限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13年6月14日兒 心(基)字第11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(電話: $02-23319494) \circ$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 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

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第1頁 共1頁

1130005013